

100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及其分配：

一、100年度其他預算增加 576.46 百萬元，預算總額度為 6,446.9 百萬元，採支出目標制，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各細項分配如表 5。

二、預算分配相關事項：

(一)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全年經費 603.9 百萬元。

請於100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二)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全年經費 3,703 百萬元。

1.用於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安寧居家療護。

2.調整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全日復健治療之支付標準。

(三)支應罕病及血友病藥費、器官移植專款不足之經費：全年經費 200 百萬元。

(四)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提升計畫：雖自 100 年度起不再編列本項費用，惟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總額部門仍應依相關規定，持續提升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之品質。

(五)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全年經費 800 百萬元。

1.本項依衛生署政策方向執行。

2.請於100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六)其他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全年經費 500 百萬元。

1.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

2.若須動支本項經費以因應其他政策，應報經衛生署核可。

(七)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全年經費 200 百萬元。

1.本項應與衛生署相關計畫相互整合，俾資源運用達最大效益。

2.計畫執行方案須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0年6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

(八)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師居家照護：全年經費 36 百萬元。

本項以輔導4,300人為目標，並於100年6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九)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全年經費 404 百萬元。

本項計畫執行方案須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100年6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

表5 100年度其他預算項目表

項 目	金額 (百萬元)	增加金額 (百萬元)	協 定 事 項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603.9	0	請於 100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非屬各部門總額支付制度範圍之服務	3,703	534	1.用於助產所、護理之家照護、居家照護、精神疾病社區復健、安寧居家療護。 2.調整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全日復健治療之支付標準。
支應罕病及血友病藥費、器官移植專款不足之經費	200	0	
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品質提升計畫	0	-388.3	雖自 100 年度起不再編列本項費用，惟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各總額部門仍應依相關規定，持續提升健保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之品質。
推動促進醫療體系整合計畫	800	0	1.本項依衛生署政策方向執行。 2.請於 100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其他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	500	0	1.新增醫藥分業地區所增加之費用。 2.若須動支本項經費以因應其他政策，應報經衛生署核可。
增進偏遠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	200	0	1.本項應與衛生署相關計畫相互整合，俾資源運用達最大效益。 2.計畫執行方案須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
全民健保高診次民眾就醫行為改善方案--藥師居家照護	36	26.76	本項以輔導 4,300 人為目標，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
慢性腎臟病照護及病人衛教計畫	404	404	本項計畫執行方案須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並於 100 年 6 月底前提送初步執行結果。
總計	6,446.9	576.46	

註：採支出目標制，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管控。